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0910031945 號函修正發布第八、九點、第十二、十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0930800802 號函修正增訂第十五點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0980800714 號函修正名稱、第八、九點、十、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803535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三、四、八、九、十、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905641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903563 號函修正發布第九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905723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及第八點條文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設「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本府副縣長、秘書長、教育處長、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家長會代表三人(為遴聘員額，以出缺學校優先遴聘)、教師代表二人；餘二人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或縣府主管遴聘。以上人員組成，由縣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業務主管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五、申請人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人員遞補。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七、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之一代理。
- 八、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初任校長視缺額優先遴選至二、三級離島學校服務。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

(二) 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

九、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一)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二)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

(三) 國民中學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現職校長。

(四) 國民小學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現職校長。

服務於二、三級離島學校之現職校長，遇有校長臨時出缺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前項任期屆滿始得參加校長遴選之限制。

十、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其已聘任者，應予撤銷聘任。

十一、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遴聘之校長，如具教師資格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由縣府分發中小學擔任教師；如校長無意回任教師，由本府同意其辦理退休、資遣，或協助依法令轉任行政人員。

十二、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配合任期屆滿之校長或校長出缺之情況，於學年度結束前統一辦理遴選。

十三、遴選作業由本府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受理申請，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依序填寫志願，供委員遴選之參考。如有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或學年中出缺時，由本府遴聘代理，惟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若無人申請之學校或因情況特殊時，得由本府教育處逕予建議人選，陳請縣長遴聘。

十四、委員會得一校遴選一至三名校長，送請縣長遴聘。

十五、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得依規酌支出席費（經費來源：依本府經費狀況酌予補助）。